



(12)发明专利申请

(10)申请公布号 CN 107972434 A

(43)申请公布日 2018.05.01

(21)申请号 201711276562.9

(22)申请日 2017.12.06

(71)申请人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地址 430056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10号

(72)发明人 杜笑晨 王江伟 彭显威 周生权 金鑫

(74)专利代理机构 武汉市首臻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42229

代理人 王春娇

(51)Int.Cl.

B60G 7/00(2006.01)

B60G 11/46(2006.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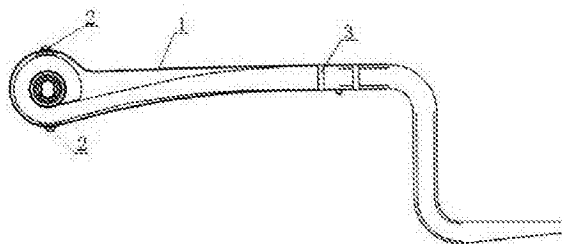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2页 附图1页

(54)发明名称

一种带保护装置的复合式空气悬架导向臂总成

(57)摘要

一种带保护装置的复合式空气悬架导向臂总成,包括平直段和“Z”字形段,所述的平直段一端设有卷耳,平直段的另一端与“Z”字形段的过渡段相连接,所述平直段和“Z”字形段的过渡段外包围有一层铁皮(1)。铁皮(1)对导向臂总成具有保护作用,即使当导向臂总成断裂时,使得导向臂总成仍然可起到导向和承载作用。



1. 一种带保护装置的复合式空气悬架导向臂总成,包括平直段和“Z”字形段,所述的平直段一端设有卷耳,平直段的另一端与“Z”字形段的过渡段相连接,其特征在于:所述平直段和“Z”字形段的过渡段外包围有一层铁皮(1)。

2.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带保护装置的复合式空气悬架导向臂总成,其特征在于:所述平直段的卷耳上端和下端与铁皮(1)之间分别设置有橡胶块(2)。

3.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带保护装置的复合式空气悬架导向臂总成,其特征在于:所述铁皮(1)在“Z”字形段的过渡段通过箍带(3)固定。

一种带保护装置的复合式空气悬架导向臂总成

技术领域

[0001] 本发明涉及一种导向臂总成,更具体的说涉及一种带保护装置的复合式空气悬架导向臂总成,属于汽车零部件技术领域。

背景技术

[0002] 汽车的空气悬架导向臂总成既作为弹性元件,又作为导向元件,同时起到承载和导向的作用。现有的复合式空气悬架导向臂总成为单片簧结构,具体结构参见图2,其分为平直段和“Z”字形段两段。

[0003] 目前,现有的单片簧结构的复合式空气悬架导向臂总成无任何保护装置,易损伤、断裂;而导向臂总成一旦断裂,不能再起到导向和承载作用,影响到车辆的舒适性和操纵稳定性,甚至导致车辆不能运行。

发明内容

[0004] 本发明的目的在于针对现有单片簧结构的导向臂总成易损伤、断裂、影响到车辆的舒适性和操纵稳定性等问题,提供一种带保护装置的复合式空气悬架导向臂总成。

[0005] 为实现上述目的,本发明的技术方案是:一种带保护装置的复合式空气悬架导向臂总成,包括平直段和“Z”字形段,所述的平直段一端设有卷耳,平直段的另一端与“Z”字形段的过渡段相连接,其特征在于:所述平直段和“Z”字形段的过渡段外包围有一层铁皮。

[0006] 所述平直段的卷耳上端和下端与铁皮之间分别设置有橡胶块。

[0007] 所述铁皮在“Z”字形段的过渡段通过箍带固定。

[0008] 与现有技术相比较,本发明的有益效果是:

1、本发明中平直段和“Z”字形段的过渡段外包围有一层铁皮;铁皮对导向臂总成具有保护作用,即使当导向臂总成断裂时,使得导向臂总成仍然可起到导向和承载作用。

[0009] 2、本发明中平直段的卷耳上端和下端与铁皮之间分别设置有橡胶块,从而避免铁皮与卷耳撞击,减小异响。

附图说明

[0010] 图1是本发明结构示意图。

[0011] 图2是现有的复合式空气悬架导向臂总成结构示意图。

[0012] 图中,铁皮1,橡胶块2,箍带3。

具体实施方式

[0013] 以下结合附图说明和具体实施方式对本发明作进一步的详细描述。

[0014] 参见图1,一种带保护装置的复合式空气悬架导向臂总成,包括平直段和“Z”字形段,所述的平直段一端设有卷耳,卷耳中装有橡胶衬套及销轴;平直段的另一端与“Z”字形

段的过渡段相连接,“Z”字形段的支撑臂和过渡段、“Z”字形段的底边均成垂直角度。所述平直段和“Z”字形段的过渡段外包围有一层铁皮1,铁皮1能够保护导向臂总成。

[0015] 参见图1,所述平直段的卷耳上端和下端与铁皮1之间分别设置有橡胶块2。橡胶块2将铁皮1与卷耳隔离开,避免撞击,减小异响。

[0016] 参见图1,所述铁皮1在“Z”字形段的过渡段通过箍带3固定;箍带3将铁皮1的末端固定在“Z”字形段的过渡段。

[0017] 参见图1,本导向臂总成增加一层铁皮1,将平直段和“Z”字形段的过渡段包围,且通过橡胶块2和箍带3共同组成保护装置;当导向臂总成断裂时,保护装置可以保护导向臂总成,仍然可起到导向和承载作用。

[0018] 以上内容是结合具体的优选实施方式对本发明所作的进一步详细说明,不能认定本发明的具体实施只局限于这些说明。对于本发明所属技术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来说,在不脱离本发明构思的前提下,还可以做出若干简单推演或替换,上述结构都应当视为属于本发明的保护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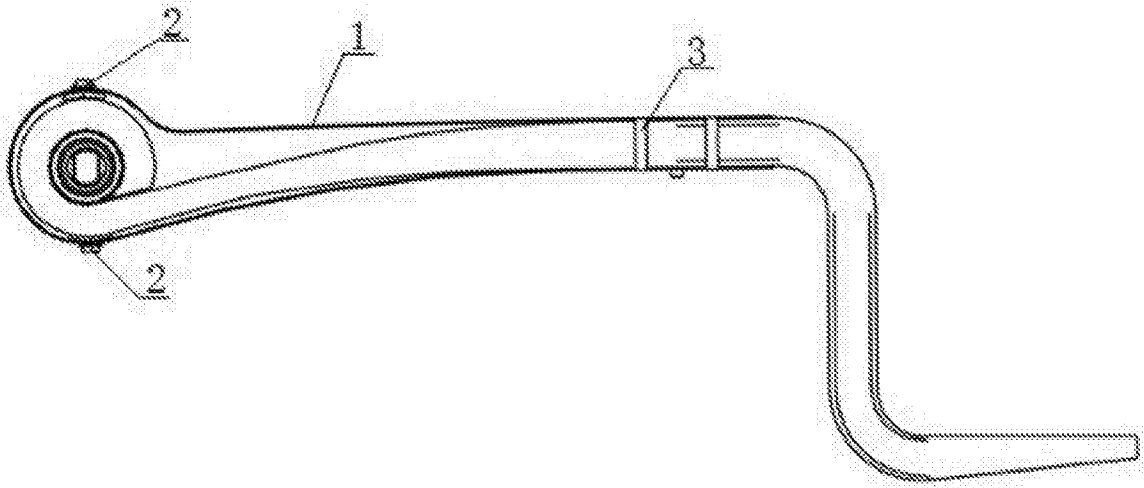


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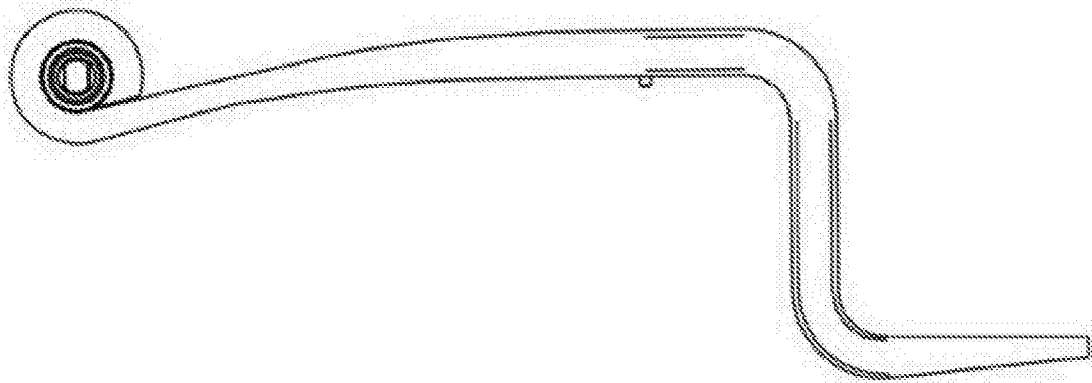


图2